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02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操作手冊及找補助Q&A(共3個電子檔)(0402084A00_ATTCH1.pdf、
0402084A00_ATTCH2.pdf、040208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1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點【我要找補助】→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(請先下載附件填寫)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(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(需用印)、乙表、丙表(需用印)及活動計畫書)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- (一)111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111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11年1月31日及111年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倘貴校有意申請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聯絡資訊（蔡念桂科員；電話：04-7531840；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），俾利本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七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及操作手冊各1份。

八、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操作問題：02-2311-0574分機111；業務問題：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洪掛昆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生文教獎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鹿港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護聖宮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王萬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平安學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員林蓮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溪湖佛教蓮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錫卿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賴許柔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大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楊春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鹿港紫極殿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賴和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育達系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蔡青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波蜜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半線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白沙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朝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育兒福幼稚教育基金

會、財團法人謝文賓文教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宗教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拓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頂新和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宏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晴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溪州國中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源埤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鄉土藝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倫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陳秀卿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邑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言信謝林玉鶯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儒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善奇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後備軍人【子女】獎學金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四重恩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翁成教育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帝寶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正新輪胎羅結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粘得紀念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鹿港民俗文物館、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緣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全台鄭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滄洲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許水森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丁光簡單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彰化縣如智慈善教育基金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